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 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重要物质基础，党的二十大指出，要牢牢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是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具体要求，更是严守耕地红线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补充耕地项目长期稳定可持续利用，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确保新增耕地长期稳定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是指为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由自治区、设区的市和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等部门，对2017年1月1日以来立项的各类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等项目产生的新增耕地来源、类型、数量、质量等进行核实认定的过程。

第三条 补充耕地项目的新增耕地通过验收并在自然资源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备案后，方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第二章 新增耕地来源

第四条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地块及周边无严重污染且经土地权属人同意的未利用、低效利用、闲置、损毁、退化的非耕地地类可作为新增耕地来源。主要包括其他草地、裸土地、盐碱地、沙地等宜垦造未利用地；工矿用地、农村宅基地等建设用地；田坎、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等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低效园地、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可行性评估论证，自治区相关部门复核认定后也可纳入土地整治范围，产生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

第五条 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前，需制作项目区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图，逐地块调查测量土地利用现状，明确标识项目实施区域和计划新增耕地地块位置，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形成位置、地类、面积清晰准确的立项阶段土地利用现状图。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可行性论证，确保所有新增耕地地块在立项前为非耕地，也不属于二调以来历年变更调查及三调退出的耕地，且符合生态建设、空间管控和占补平衡要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在监管系统填报项目立项基本信息和相关图件。设区的市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做好选址审核和复核，发现选址不当、来源不清的，及时纠正规范。

第六条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地形

坡度大于 25 度、二调以来历年变更调查及三调退出的耕地区域、湿地保护范围内的河湖漫滩和沼泽地、河湖管理范围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垦的区域，不得作为新增耕地来源。坡度为 15 度至 25 度的区域及主要以抽取地下水方式灌溉的区域，不宜开垦为水田。项目区建设范围内的新增耕地不能与已备案项目的新增耕地重叠。

第七条 新增耕地指标实行耕地数量、水田和粮食产能 3 类指标分类管理、分别使用。耕地数量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后新增加的耕地面积；水田包括直接垦造的水田和由旱地、水浇地提质改造的水田；粮食产能包括新增耕地的粮食产能和提质改造耕地的新增粮食产能。

第三章 验收内容

第八条 地类认定。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等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耕地地类认定为水田、水浇地和旱地。

水田指能够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配套有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等必要的基础设施。

水浇地指有水源保证，种植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

品及饲草饲料生产的耕地，配套有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等必要的基础设施，灌溉保证率应不低于 75%。

旱地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配套有田间道路等必要基础设施。

第九条 面积认定。新增耕地面积指竣工后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与开工前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之差。开工前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以项目立项前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结合实地测量数据认定；竣工后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依据项目地块实地测量数据，结合相关技术规程，以地类图斑作为计算单元，详细统计各地类面积认定。

对于归并、削减田坎新增耕地地块，以整理前后田坎实测减少的面积计入新增耕地面积；田坎修筑工艺和材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不认定为新增耕地。

第十条 质量等别评定。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质量等别评定和产能核算。根据项目所在市、县（区）最新耕地质量等别成果，结合邻近地块质量等别，确定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因素信息，划分分等单元，选取耕地质量等别评定体系和相关参数，按照规定的方法步骤进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项目开工前的耕地平均质量等别采用最新年度的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计算。

提质改造项目以立项前最新的土地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依据，确定提质改造项目开工前地类和质量等别。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要求，对项目实施后的耕地地类和质量等别进行评定。

第十一条 产能核算。补充耕地项目粮食产能为新增耕地的产能与提质改造耕地增加的产能之和。耕地面积单位为公顷，产能单位为公斤。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十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取内业审查与外业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县级初验、市级终验、区级复核”的程序，严格核定新增耕地。

第十三条 县级初验。建设项目主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收集整理新增耕地核定有关基础性资料，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新增耕地验收申请。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各类项目建设主体提供的申请资料，10个工作日内组织土地、农业、水利等专家开展补充耕地项目初验。对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实地踏勘并形成优于0.2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图，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逐地块调查测量新增耕地位置、面积和利用状况，通过日常变更机制报部审查通过后，按规定评

定新增耕地质量，核算新增耕地产能，并通过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和竣工后耕地面积、质量变化情况，形成明确验收意见和新增耕地核实认定意见，验收合格的，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终验。新增地块未达到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标准的，不得认定为新增耕地。对于归并田块、削减田坎新增耕地地块，以整理前后实测田坎净减少面积作为新增耕地面积。对于农村道路、沟渠等线状地物，未进行实质性工程整治的，不得以精度变化为由变更地类。

第十四条 市级终验。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初验意见和申请资料，10个工作日内对县级初验结果进行100%验收，验收程序为先进行内业审查，再组织实地检查，验收合格的，出具新增耕地验收意见后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

第十五条 区级复核。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验收意见和申请资料，对验收结果进行30%抽检，内业资料重点对立项、论证、取水、新增耕地来源是否完整、齐全、准确进行检查；外业重点检查项目区设施配套情况、新增耕地面积、种植情况、耕作层厚度等内容。

第十六条 备案入库。实施补充耕地项目立项报备和验收报备，报备程序和内容按照监管系统要求开展。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确保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设区的市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负责在监管系统中对项目进行审核，采取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对比、高清影像分析判读、实地踏勘核实验证等方式开展全面内外业检查核实，严格审核认定新增耕地数量和质量，逐项目形成审核意见。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复核，通过复核的项目提交自然资源部监管，监管通过后方可指标入库，监管反馈存在问题的，退回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整改补正。

第十七条 变更调查。为确保新增耕地“地、数、图”一致，原则上新增耕地备案时应已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完成耕地地类变更，无正当理由未在当年完成变更的，指标暂不允许挂钩使用。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全程管理，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强化日常监管，指导有关单位按规定核定新增耕地面积、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等别，并对县级初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将施工监理、面积测量和质量评价等工作交由工程施工单位自行组织。设区的市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市级终验和区级复核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对验收入库的补充耕地项目，县（市、区）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验收资料立卷归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的保管期限管理，报自治区国土整治修复中心备案，项目的影像数据、矢量数据同步汇交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第二十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补充耕地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及时将补充耕地项目产生的新增耕地交付相关土地权利人使用，并落实管护责任与经费，确保新增耕地长期稳定可持续利用。新增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禁违法违规建设占用，严禁违法违规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二十一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补充耕地项目管护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并将补充耕地项目纳入六级耕地保护监管范围，定期对在监管系统中备案入库的新增耕地利用现状进行实地巡查，确保入库新增耕地保持良好耕作状态。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管护责任主体组织整改，难以整改的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不定期对补充耕

地验收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典型和突出问题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警示约谈、公开曝光，对问题严重的，冻结指标使用，对屡次不改的，暂停指标挂钩。对因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贿受贿等造成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不实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对所承担的新增耕地测量和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等工作负责，因面积不准、地类不清、弄虚作假等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23日起施行，截止2027年12月22日，有效期5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生态修复等项目产生新增耕地的验收核定。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以及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等各类社会投资主体投资或参与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以下简称“各类项目”），产生新增耕地均按此标准验收核定和项目备案。项目备案是指通过验收的补充耕地项目在自然资源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中备案。本细则所指的新增耕地调查认定，包括对新增耕地来源、数量、地类、质量和产能的核定。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本细则依据下列法律及政策中的条款制定。凡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细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4）《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

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1号)

(5)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

(6)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

(7)《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理办法》(宁自然资发〔2021〕190号)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细则内容引用了下列标准规范中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未注明日期的标准规范,其有效期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1) TD/T 1013-2013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

(2) GB/T 28407-201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3) GB/T 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4) GB7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5) TD/T 1054-2018 土地整治术语》

(6)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7) GB 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8) TD/T 1013-2013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

(9) NY/T 1121 土壤检测

(10) 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4 术语与定义

4.1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是为满足人类生产、生活和生态的功能需要，对未利用、低效和闲置利用、损毁和退化土地进行综合治理的活动，是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修复的统称。

4.2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为减轻或消除主要限制因素、全面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而开展的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活动。

4.3 土体

主要为土壤发生层中的耕作层、犁底层、心土层和底土层。

4.4 耕作层

经耕种熟化的表土层。该土层作物根系最为密集，养分含量较丰富，粒状、团粒状或碎块状结构。耕作层的厚度一般为12cm~30cm。

4.5 犁底层

位于耕作层以下较为紧实的土层，由于长期耕作经常受到犁的挤压和降水时黏粒随水沉积所致，一般厚 5cm~12cm。

4.6 耕地质量等别

在全国范围内，按照标准耕作制度，在一定的自然条件和平均土地利用条件下，根据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的耕地质量综合评定，划分出的耕地质量等别。包括耕地的自然等别、利用等别和经济等别，其中以国家利用等别为主。

4.7 耕地提质改造

将现有劣质、等级低的耕地，通过改善土壤、排灌等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或者通过建设农田水利等设施，改造为水田的土地整治行为。包括中低产耕地改造为高产耕地、旱地改造为水浇地、水浇地改造为水田、旱地改造为水田等。

4.8 新增耕地面积（净增耕地面积）

项目竣工验收后增加的耕地面积，减去项目实施中占用的原有耕地面积而计算出的净增加耕地面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 新增耕地来源

5.1 允许建设区域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未利用、低效利用、闲置、损毁、退化的非耕地地类可作为新增耕地来源。主要包括其他草地、裸土地、盐碱地、沙地等宜垦造未利用地；工矿用地、农村宅基地等建设用地；田坎、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等除

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开发未利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依照相关法规批准后进行。

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低效园地、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可行性评估论证、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复核认定后可纳入土地整治范围，产生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

5.2 禁止建设区域

以下区域内的土地不应纳入新增耕地来源：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
- （2）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区域；
- （3）地形坡度大于 25° 的区域；
- （4）土壤改良后仍不适宜种植的区域；
- （5）易发生水土流失等生态脆弱的区域；
- （6）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
- （7）污染严重且难以恢复的区域；
- （8）重要水源涵养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 （9）纳入湿地保护范围内的河湖漫滩、沼泽地等区域；
- （10）二调以来历年变更调查及三调退出的耕地区域；
- （1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垦的区域。

5.3 限制建设区域

- (1) 坡度为 $15^{\circ} \sim 25^{\circ}$ 的区域，不宜开垦为水田；
- (2) 主要以抽取地下水方式灌溉的区域，不宜开垦为水田；
- (3) 扬水灌溉区域，不宜开垦为水田。

6 新增耕地验收内容和方法

6.1 合规性认定

结合项目立项前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和开工前制作的项目区优于 0.2 米高分辨率正射影像（相关数据成果需通过质检机构检验合格），将新增耕地坐标与允许建设、禁止建设、限制建设等区域叠加分析核定。

6.2 地类认定

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等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耕地地类认定为水田、水浇地和旱地。

开工前地类依据项目立项前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予以认定，竣工后地类依据竣工后制作的优于 0.2 米高分辨率正射影像（相关数据成果需通过质检机构检验合格）、项目竣工图，结合野外实地踏勘测量进行认定。

6.3 面积认定

新增耕地面积指竣工后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与开工前项目

区内耕地净面积之差。开工前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以项目立项前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结合实地测量数据认定；竣工后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依据项目地块实地测量数据，结合相关技术规程，以地类图斑作为计算单元，详细统计各地类面积认定，单位为公顷，保留4位小数。

对于归并、削减田坎新增耕地地块，以整理前后田坎实测减少的面积计入新增耕地面积。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要求测算更新田坎系数并报备，田坎修筑工艺和材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不认定为新增耕地。

6.3.1 新增水田面积

新增水田面积为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与提质改造为水田面积的总和。

6.3.2 提质改造耕地面积

提质改造耕地面积为项目实施提质改造后的耕地面积，单位为公顷。

提质改造项目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项目立项前一年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依据，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标准和要求，确定“提质改造”项目开工前、竣工后的地类，严禁擅自修改地类。以最新的耕地质量年度更新成果为依据，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对项目实施后的耕地质量等别进行评定。

6.4 质量等别评定

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评定和产能核算。根据项目所在市、县(区)最新耕地质量等别成果,结合邻近地块质量等别,确定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因素信息,划分分等单元,选取耕地质量等别评定体系和相关参数,按照规定的方法步骤进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项目开工前的耕地平均质量等别采用项目所在地最新年度的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计算。

提质改造项目以项目立项前最新的土地调查及其年度变更成果为依据,确定提质改造项目开工前地类和质量等别。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要求,对项目实施后的耕地地类和质量等别进行评定。

6.5 产能核算

补充耕地项目粮食产能为新增耕地的产能与提质改造耕地增加的产能之和。耕地面积单位为公顷,产能单位为公斤。

新增产能=新增耕地增加产能+提质改造耕地新增产能

新增耕地增加产能=(16-新增耕地平均质量等别)×S×1500,式中S指新增耕地面积。

提质改造耕地新增产能=(提质改造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提质改造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S'×1500,式中S'指提质改造耕地面积。

6.6 地类要求

6.6.1 新增水田

（一）按照水田种植管护要求，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作物。

（二）田面平整，配套有灌溉设施、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必要的基础设施。

（三）有效土体厚度应不低于 60cm，其中耕作层厚度应不低于 25cm。

（四）灌溉水源有保障，灌溉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应具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排涝能力。

（五）项目实施后，田块连片面积（或与周边原有水田连片面积）宜达到一定规模，实现集中连片，连片规模宜不低于 30 亩。

（六）田块内部宜布设条田，外形规整，与机械耕作要求相适应，长度以 30~120m 为宜，宽度以 20~40m 为宜；条田之间宜以田埂为界。

（七）田面平整后，灌溉水田田面纵坡应控制在不大于 1/1000，田面横坡宜为水平。条田内田面高差应控制在 $\pm 3\text{cm}$ 。

（八）工业和矿山废弃地复垦为水田的田间土壤污染物含量，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污染物含量需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的要求。

6.6.2 新增水浇地

(一) 按照水浇地要求种植农作物(玉米、小麦、蔬菜、饲草等), 有水源保证和灌溉、排水设施, 能保证正常灌溉。

(二) 灌溉保证率应不低于 75%。

(三) 配套有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设施。

(四) 有效土体厚度应不低于 60cm, 耕作层厚度应不低于 25cm。

(五) 项目实施后, 地块连片面积(或与周边原有耕地连片面积)宜达到一定规模, 实现集中连片, 平原地区连片规模宜不低于 30 亩, 南部山区连片规模宜不低于 10 亩。

(六) 工业和矿山废弃地复垦为水浇地的田间土壤污染物含量, 应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污染物含量需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 的要求。

6.6.3 新增旱地

(一) 按照旱地种植管护要求, 种植农作物(玉米、小麦、蔬菜、饲草等), 配套有田间道路设施。

(二) 有效土体厚度应不低于 60cm, 耕作层厚度应不低于 25cm。

(三) 项目实施后, 地块连片面积(或与周边原有耕地连片面积)宜达到一定规模, 平原地区连片规模宜不低于 30 亩, 南部山区连片规模宜不低于 10 亩。

(四) 工业和矿山废弃地复垦为旱地的田间土壤污染物含

量，应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污染物含量需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的要求。

7 验收流程

主要包括验收申请（申请资料清单及相关要求参见附录 1）、县级初验、市级终验、自治区复核、备案入库、变更调查等环节，具体内容见验收管理办法。

8 资料归档

项目完成入库后，将项目基本情况、影像数据、矢量数据、表格数据、立项及验收批复文件、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报告等验收资料立卷归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的保管期限管理，并报自治区国土整治修复中心备案。备案资料清单及相关要求参见附录 4。

8.1 成果要求

8.1.1 文字成果

编制项目新增耕地复核测量报告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报告提纲见附录 3。报告电子格式为*.doc/*.docx，纸质报告应签章。

8.1.2 数据成果

按附录 1 编制项目新增耕地基本信息表、新增耕地项目建设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变化表，格式为*.xls/*.xlsx。

8.1.3 数据库成果

数据库应包含评价单元图层属性数据，图层格式为 shapefile，空间投影和坐标系统应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相一致。具体要求见附录 2。

提交的 shapefile 文件应包含 *.shp、*.dbf、*.prj、*.sbn、*.sbx 和 *.shx 文件。

9 后期管护

9.1 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民、专业管护人员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

9.2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签订后期管护合同，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理办法》落实项目后期管护，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资金，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

9.3 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日常性检查维护，管护期限应不少于三年，确保新增耕地和工程配套设施能够长期有效稳定利用。

9.4 新垦造水田和提质改造水田建成后，原则上要保证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作物，应连续种植五年以上。

9.5 严禁“非农化”“非粮化”，补充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禁止违法违规建设占用，禁止违规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要防止撂荒、破坏、损毁等。

附录 1 新增耕地核定申请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序号	资料名称	比例尺/分辨率	格式要求	参考样式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	Word、纸质	表1
	2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备案登记证）	/	Pdf、纸质	/
	3	项目规划设计图	$\geq 1:2000$	Dwg/Shp、纸质	/
	4	项目竣工图	$\geq 1:2000$	Dwg/Shp、纸质	/
	5	项目验收批复	/	Pdf、纸质	/
	6	项目投资决算报告		Pdf、纸质	/
新增耕地相关资料	7	项目新增耕地县（市、区）评审验收意见	/	Pdf、纸质	表3
	8	项目新增耕地设区的市评审验收意见	/	Pdf、纸质	表3
	9	项目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	/	Pdf、纸质	/
	10	项目新增耕地复核测量报告	/	Pdf、纸质	附录3
	11	项目新增耕地土壤质量检测报告	/	Pdf、纸质	附件2
	12	项目后期管护协议	/	Pdf、纸质	/
	13	项目建设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变化表	/	Pdf、纸质	表2
	14	项目取水用水证明材料	/	Pdf、纸质	/
影像资料	15	项目区开工前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	优于0.2m	Tif、纸质	/
	16	项目区竣工后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	优于0.2m	Tif、纸质	/
	17	项目区开工前土地利用现状图	$\geq 1:5000$	Tif、纸质	/
	18	项目区竣工后土地利用现状图	$\geq 1:5000$	Tif、纸质	/
	19	项目区建设前后照片	/	Pdf、纸质	/
	20	新增耕地地块图斑图层	$\geq 1:2000$	Shp、纸质（套合影像）	/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1	项目类型	自然资源部整治项目（）；农业农村部高标准项目（）；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其他（）			
2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其他（）			
3	备案编号				
4	项目所在地				
5	项目立项 批复日期		项目立项 批复文号		
6	项目竣工 验收日期		竣工竣工 验收文号		
7	验收情况	验收日期		验收文号	
		验收专家组组长		组长单位	
8	建设总规模				
9	项目总投资				
二、新增耕地情况					
10	新增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面积		净增耕地面积	
		净增耕地中水田面积		净增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净增产能指标（公斤）			
三、提质改造情况					
11	提质改造情况	提质改造面积		提质改造水田面积	
		提质改造前平均质量等别		提质改造后平均质量等别	
		提质改造产能指标（公斤）			
四、填报信息					
12	填报信息	填报人姓名		填报人电话	

备注：1.备案编号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写；

2.面积单位：公顷，保留4位小数；资金单位：万元，保留2位小数；产能指标单位：公斤，保留4位小数；质量等别保留1位小数。

表 2 **项目建设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变化表

一级类		二级类		项目建设前		项目竣工后		面积变化值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所占比例	面积	所占比例	
01	耕地	0101	水田					
		...	...					
		小计						
02	园地	0204	其他园地					
		...	...					
		小计						
03	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	...					
		小计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	...					
		小计						
05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	...					
		小计						
06	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	1107	沟渠					
		...	...					
		小计						
合计								

备注：所占比例为地类面积占项目区土地总面积（合计）的百分比。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4位小数。

表3 宁夏县（市、区）补充耕地项目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评审意见	
专家组长	
专家	

评审日期：

附录 2 数据库格式要求

附录 2.1 图件格式要求

开工前土地利用现状图、工程设计图、正射影像图与竣工后土地利用现状图、工程竣工图、正射影像图格式要求见表 2.1。图件坐标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表 2.1 图件格式要求

文件		比例尺	分辨率/格式
开工前	土地利用现状图	不低于1:5000	Dwg/Shp
	工程设计图	不低于1:2000	Dwg/Shp
	正射影像图	/	优于0.2米
竣工后	土地利用现状图	不低于1:5000	Dwg/Shp
	工程竣工图	不低于1:5000	Dwg/Shp
	正射影像图	/	优于0.2米

附录 2.2 图件数据结构要求

土地利用现状图 Shapefile 数据的属性结构见表 2.2.1，从开工前最新的土地调查及其年度变更成果中提取；新增耕地图 Shapefile 数据的属性结构见表 2.2.2；项目区坐标拐点数据可以为 Shapefile 或 TXT 文本格式。Shapefile 文件除包含存储地理要素的几何图形的文件（后缀名为*.shp）之外，还至少应该包括存储图形要素与属性信息索引的文件（后缀名为*.shx）、存储要素信息属性的表文件（后缀名为*.dbf）以及空间参考文件（后缀名为*.prj）。

表 2.2.1 土地利用现状图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说明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2	图斑编号	TBBH	Char	10			
3	地类编码	DLBM	Char	4			
4	地类名称	DLMC	Char	10			
5	座落地物代码	ZLDWDM	Char	30			
6	座落地物名称	ZLDWMC	Char	100			
7	坡度级	PDJ	Char	4		≥ 1 且 ≤ 5	
8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6	≥ 0	单位：公顷
9	开工实测线状地物面积	XZDWMJ	Float	15	6	≥ 0	单位：公顷
10	开工实测零星地物面积	LXDWMJ	Float	15	6	≥ 0	单位：公顷
11	开工实测田坎面积	TKMJ	Float	15	6	≥ 0	单位：公顷
12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6	≥ 0	单位：公顷

表 2.2.2 新增耕地图斑图层属性结构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说明
1	标识码	BSM	Char	10		>0	
2	地块号	DKH	Int	10		>0	
3	图斑编号	TBBH	Char	10			
4	地类编码	DLBM	Char	4			
5	地类名称	DLMC	Char	10			
6	坐落地物代码	ZLDWDM	Char	30			
7	坐落地物名称	ZLDWMC	Char	100			
8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B	Char	4		≥ 1 且 ≤ 5	
9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4	>0	单位：公顷
10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4	>0	单位：公顷
11	新增耕地面积	XZGDMJ	Float	15	4	>0	单位：公顷
12	新增耕地类型	XZGDLX	Char	4			
13	改造前平均质量等别	AVGGRADE1	Char	4			
14	改造后平均质量等别	AVGGRADE2	Char	4			

附录3 报告提纲

附录 3.1

****项目新增耕地复核测量报告**

一、项目区概况

简要介绍项目区情况，包括项目位置、建设规模、项目类型、各地类面积等，重点介绍项目开工及完成情况、新增耕地来源、新增耕地面积、基础设施条件、项目区原有耕地质量等别情况，以及影响耕地质量等别的相关因素属性信息等内容。

二、新增耕地复核测量依据

（1）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2）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三、新增耕地复核测量计划与安排

（1）新增耕地复核测量人员、设备投入

（2）新增耕地复核测量进度安排

四、评定方法与步骤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最新的土地调查及其年度变更成果，确定新增耕地认定单元。

（2）确定测量方法，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五、新增耕地复核测量步骤

(1) 收集整理新增耕地认定资料;

(2) 开展补充调查: 根据评定需要, 开展外业补充测量及调查, 重点调查项目区作物种植情况、查看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等内容;

(3) 新增耕地来源、面积、地类、数量、质量认定, 以及新增产能认定。

六、测量认定结果

根据上述方法和步骤, 确定项目区新增耕地的来源、面积、地类、数量、质量和新增产能, 简要分析新增耕地认定结果。

七、附件

(1) 附表

(2) 附图

附录 3.2

****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介绍项目区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建设地点及范围、项目区面积、项目区土地权属情况、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项目实施前耕地现状及质量情况。

(2) 项目区自然条件、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文条件等。

二、评定依据

(1)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2) 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3) 评定内容和评定方法

三、评定过程

收集整理资料、确定评定单元、确定基本参数和分等因素、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分等因素分值的确定、等指数的确定、等别的确定。

四、等别计算方法及等别确定

(1) 自治区级自然质量等、利用等、经济等的计算及确定

(2) 国家级自然质量等、利用等、经济等等别计算及确定

五、评定结果

根据上述方法和步骤，确定项目区耕地质量等别和粮食产

能，简要分析评定结果。

六、新增耕地产能核算（效益分析）

七、附件

附表 1 土壤分析检测报告

附表 2 项目区样品分析结果

附图 1 项目区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区土地土壤剖面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区耕地国家级利用等别图

附件 1 相关调查资料

附录 4

宁夏补充耕地项目自治区级内业审查 及备案资料清单

1. 项目立项批复（备案登记证）
2. 项目竣工报告
3. 项目验收批复
4. 项目新增耕地市、县（市、区）验收意见
5. 项目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
6. 项目新增耕地土壤质量检测报告
7. 项目新增耕地复核测量报告
8. 项目竣工图及新增耕地地块矢量图
9. 项目区实施前后影像资料
10. 项目后期管护协议
11. 取水用水证明材料